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6460  
聯絡人：蕭文君  
電 話：(02)7712912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208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計畫(0020884A00\_ATTCH1.doc)

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教育部10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本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(以下稱環管協會)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各級學校教職員欲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
(二)A班(北區)研習資訊：

1、日期：105年3月7日~8日、3月14日~15日，共4天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。

3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6sTFb4>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。

(三)B班(南區)研習資訊：

1、日期：105年4月11日~12日、4月18日~19日，共4天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。





3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rnonvc>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。

(四)報名時間自105年2月18日(星期四)起至報名額滿為止。

(五)課程內容詳如附件，倘有疑問請洽環管協會黃雯杏小姐、施沛妤小姐，電話：02-29108312。

三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8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(105年6月4日前)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。」請督導所屬學校尚未符合規定者儘速申請認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



訂

線